附件2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相关管理制度

1、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

（1）南京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2）南京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运行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3）南京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4）南京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2、科研设施与仪器收费标准

我校科学技术与产业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正在协商制定中。

3、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包括使用流程、注意事项等）

我校通过建设校园网、校仪器共享平台、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公开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的相关规章制度，发布大型仪器实际分布情况。使相关用户能够随时了解大型仪器信息，并通过网络、电话、上门等多种方式进行仪器开放共享的预约。资产管理处及时对收到的预约申请进行反馈。如果我校能够提供仪器设备满足预约申请，将由申请者与仪器设备保管者落实使用时间、使用方式等情况。申请者可以通过转账、现场支付等方式将使用费用交到我校计财处，存入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转有账户，整体流程如下图所示。自施行以来，已多次为校内、外校教师、企事业单位提供分析测试服务，反映良好，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



图 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预约流程

4、科研设施与仪器责任人职责要求

科研设施与仪器的使用管理单位，根据操作和维护制度，制定出简明扼要的操着规程和维护技术措施,挂在醒目之处,并切实严格执行。应积极做好上机操作人员培训工作，未经上机培训者不得上机。对任何不遵守操作规程者，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使用。要重视对仪器的开发利用，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

新购进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必须及时建立技术档案、设备履历书及各种记录（安装调试记录、使用记录、保养检修记录、故障事故记录等）。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及其设备管理人员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仪器设备运转情况；检查与测定仪器的精度；检查仪器的防漏、防尘、防爆状况与措施等。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清洁、润滑、紧固、通电、更换磨损的部件等。并认真做好检查、维护保养记录。

科研设施与仪器的使用，实行专管共用，协作共用的原则，要建立健全开放运行等配套管理制度，在完成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的情况下，尽可能与校内其他单位，校外科研开发单位协同开发，在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有限的科技先进性周期内，开发、利用、创造科技成果，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在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时，要接受专管单位的检查与指导，并及时做好记录备查，凡是能用一般仪器进行的实验，不得使用精密仪器设备，如因违章操作造成事故，要按情节轻重，处以赔偿、罚款或其他处分。

为保证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精密性能，应定期检验、计量、核定，对于精度和性能下降的，要采取措施，设法恢复到原有工作状态。